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城市照明运行维护项目材料费

项目编号：2641STC62128

采 购 人：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641STC62128
- 2.项目名称：2026 年城市照明运行维护项目材料费
- 3.项目预算金额：2399.9904 万元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材料费	1 批货物	负责采购人所管辖区域内工程量较小、分布较散、临时紧急维修更换的照明设施维护所需的常用物资供应，临时性、应急性物资（常用物资以外的）以实际发生经采购人确认后结算。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按招标人要求不间断定时、定量、定点供货，在照明设备设施抢修维护过程中及时供货。详见采购需求。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 5.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安排数为预算金额的 50%。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

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项目联系方式

4.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下载及系统技术支持，010-86483801；

4.2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免费注册、获取保证金汇款账户：400 903 3175；

4.3 保证金缴款、发票咨询：朱燕华，010-62686395；

4.4 项目问询：南瑞阳、刘晴、邱羽翰、刘姗姗、尹皓 010-62688394、

nanry@sstc20.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 2 号

联系方式：赵工 010-679006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南瑞阳、刘晴、邱羽翰、刘姗姗、尹皓

电 话：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箱式变电站-250KVA三相。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 无需递交 ☐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
5.1.2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46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1）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 （2）注册成功后，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3）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投标无效。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400 903 3175）。（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7.2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不限制; ☐限制。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参照京标价协【2022】71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折扣率90%（即下浮10%）进行计算。 计算基数：每个包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 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同投标保证金账号。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

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本国产品

5.3.1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有关规定。

5.3.1.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

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5.3.1.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3.1.3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

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5.3.1.4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电子件;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迟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有特殊规定外（如联合协议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其余内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成员单位的公章/电子签章均可。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6	最多中标包限制规则	未出现《投标人须知资料表》22.2 规定的限制情形。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6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8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性规定或要求的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应承诺所报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提供: 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 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异常情形	不存在下述“投标异常情形”: (1) 硬件信息一致: 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 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 电子签章混用: 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 联系信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及价格调整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以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

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5.9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5.10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2.6.4 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6.5 本项目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6.6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7 同时涉及 2.5 条和 2.6 条价格调整时，则按 2.4 条修正后的投标（响应）报价的基础上分别进行价格扣除。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 当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所投产品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均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并列为候选人;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如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所投产品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均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并列为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核心产品

4.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4.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如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按本章 3.2.2 条执行;否则并列。投标文件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如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按本章 3.2.2 条执行；否则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项目业绩	15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销售过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货物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电子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的电子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	合同条款响应	5	满足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及合同履行期限的响应，完全响应，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3	技术指标响应	10	投标人承诺供货物资标准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全部标准的，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盖章承诺函，否则，不予认可。
4	供货组织方案	10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0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7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5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10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0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7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5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10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0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7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5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7	应急响应解决方案	10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0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7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5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价格评审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材料费，1 批货物

运维常用物资及单价限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加权 取值 (比 例)	单位	单价限价 人民币元
1	步道灯杆	3.5 米	50%	基	1190.67
2		4.2 米（长安街专用）		基	11103.40
3		配 LED25W（长安街）		基	1189.65
4		3.5 米步道灯灯杆 A		基	1189.65
5		3.5 米步道灯灯杆 B		基	1189.65
6		3.5 米步道灯灯杆 C		基	1189.65
7	步道灯具	3.5 米步道灯灯具 A		套	1357.33
8		3.5 米步道灯灯具 B		套	1229.31
9		3.5 米步道灯灯具 C		套	1229.31
10		NG70W 倒锥型		套	1087.68
11		70W 水滴型		套	1241.77
12		庭院灯		套	1019.70
13		35W 水滴型		套	1241.77
14		LED18W		套	1229.31
15		LED18W（贰型）		套	1126.20
16		LED25W（长安街）		套	1330.98
17		LED25W		套	1270.48
18		LED35W		套	1272.60
19		LED70W		套	1606.51
20		NG70W 圆型		套	1205.44
21		NG70W 尖型		套	1217.66
22	5 米灯杆	单弧		基	1044.34
23		双弧		基	1222.10
24		长短弧		基	1144.33

25	5.5 米灯杆	单弧		基	1111.00
26		双弧		基	1346.40
27		长短弧		基	1245.42
28	6 米灯杆	单弧		基	1243.18
29		双弧		基	1458.60
30		长短弧		基	1357.62
31	7 米灯杆	单弧		基	1610.78
32		双弧		基	1649.34
33		长短弧		基	1593.24
34	8 米灯杆	单弧		基	1840.08
35		双弧		基	2053.26
36		长短弧		基	1960.09
37	9 米灯杆	单弧		基	1960.09
38		双弧		基	2175.36
39		长短弧		基	2062.06
40	10 米灯杆	单弧		基	2460.88
41		双弧		基	2628.56
42		长短弧		基	2492.60
43		中杆		基	5336.43
44	11 米灯杆	单弧		基	2503.93
45		双弧		基	2692.80
46		长短弧		基	2591.82
47	12 米灯杆	单弧		基	2805.00
48		双弧		基	3309.90
49		长短弧		基	3130.38
50	13 米灯杆	单弧		基	3567.96
51		双弧		基	3882.12
52		长短弧		基	3779.69
53	15 米灯杆	单弧		基	6503.42
54		双弧		基	7035.94
55		长短弧		基	6933.96
56		中杆		基	11953.15
57	18 米灯杆	单弧		基	9743.80

58		双弧		基	10174.34
59		长短弧		基	9993.06
60		中杆		基	12481.13
61	单弧弯灯	单弧		个	197.57
62	米弧灯身	1 米		个	152.96
63	半弧灯身	977 型		个	386.35
64		978 型		个	386.35
65	钠灯密封灯具	400W+250W		套	2220.68
66		250W+250W		套	2152.70
67		400W+400W		套	2356.64
68		70W		套	709.28
69		100W		套	867.64
70		150W		套	1014.75
71		250W		套	1104.95
72		400W		套	1206.43
73	无极灯	80W		套	2889.60
74		100W 桥下		套	2886.40
75		200W 桥下		套	3013.78
76		100W 广场专用（贰型）		套	3512.30
77	LED 一体化灯具	27W		套	722.40
78		40W		套	809.42
79		60W		套	983.44
80		75W		套	1206.65
81		90W		套	1190.78
82		120W		套	1374.56
83		130W		套	1522.75
84		150W		套	1556.74
85		160W		套	1747.09
86		200W		套	1883.05
87		240W		套	2430.29
88		250W		套	2508.46
89	LED 模组化灯具	T		套	897.34
90		S		套	1242.92

91		M		套	1445.71
92		L		套	2217.58
93		D1		套	3868.68
94		D2		套	4433.17
95	定制 LED 灯具	LED34.5W (含灯臂、U 型卡、配件)		套	2192.36
96		LED49W (含灯臂、U 型卡、配件)		套	2418.96
97	LED 调光调色灯具	150W		套	1296.63
98		400W		套	3134.45
99	蓄电储能灯	LED50W		套	4329.60
100	火炬灯	70W		套	1330.45
101	LED 中华灯球	规格: 吊装 φ400*H465; 60W (单颗 1W*60 颗)		套	830.25
102	路灯灯 (长安街专用)	LED150W		套	11571.26
103	投光灯	NG150W	30%	套	874.68
104		NG250W		套	929.06
105		NG400W		套	983.44
106		NG1000W		套	2345.31
107		LED50W (高光效)		套	1081.34
108		LED60W		套	831.17
109		LED120W		套	1574.51
110		LED180W		套	2278.44
111		LED240W		套	2299.77
112		LED250W		套	2406.43
113	单灯控制终端	路灯通用		套	12326.04
114	新型智能控制终端系统天线	路灯通用		套	102.54
115	新型智能控制终端系统电源板	路灯通用		套	654.48
116	新型智能控制终端系统控制主板	路灯通用		套	5126.76
117	新型智能控制终端系统电池	路灯通用		套	120.00
118	新型智能控制终端系统通讯板	路灯通用		套	1779.84
119	新型智能控制终端系统	路灯专用,路灯通用小型化		套	9677.88
120		路灯专用,路灯通用		套	10790.28
121	新型智能控制终端系统	路灯专用,多测量		套	16686.00
122	新型智能控制终端系统电流采集板 (变比 0.1)	路灯通用		套	1334.88

123	新型智能控制终端系统电流采集板（变比5）	路灯通用		套	1334.88
124	预制路灯灯杆基础	φ150*10		块	777.98
125		φ190*10		块	879.46
126		φ190*12		块	1353.00
127		φ190*15		块	4059.00
128		0.8m		块	360.80
129	水泥基础	1.0m		块	392.36
130		1.6m		块	719.35
131		2.0m		块	806.16
132		2.6m		块	4171.75
133		0.55*0.55*1m		块	1353.00
134	预制工井	880 型		块	769.30
135	预制工井井口			块	167.68
136	电缆盖板	550×200×50		块	13.58
137		550×250×50		块	14.73
138	长方异形工井			块	123.50
139	五防铸铁圆井盖	φ700		面	793.10
140	五防铸铁加重井盖	φ800		面	1370.25
141	五防铸铁长方井盖	350mm×750mm		面	625.24
142	五防铸铁方框圆井盖	φ700		面	915.53
143		改进型 φ700		面	1151.01
144	五防铸铁圆云纹井盖	五防铸铁云纹		面	1808.73
145	五防铸铁方圆云纹井盖	五防铸铁云纹		面	2241.93
146	特制长方井盖	无轴		面	475.63
147		有轴		面	524.76
148	长方形大理石井盖	长安街专用		面	893.20
149	白尼龙弯管	φ40		米	14.25
150		φ60		米	16.91
151	九孔格栅管	108mm*108mm		米	38.18
152	PVC 管	φ25		米	3.05
153		φ32		米	4.04
154	镀锌钢管	φ50		米	38.18
155		φ80		米	62.18

156	热浸塑钢管	φ80		米	45.81
157	CPVC 管	Φ100		米	24.65
158	镀锌钢管	Φ100		米	59.08
159	热浸塑钢管	DN100		米	52.00
160	MPP 电缆保护管	Φ100		米	37.82
161	高压钠灯泡	70W	20%	个	84.98
162		100W		个	88.70
163		150W		个	91.58
164		250W		个	113.60
165		400W		个	120.69
166		1000W		个	450.71
167	金卤灯灯泡	20W		个	202.73
168		35W		个	202.73
169		250W		个	138.69
170		400W		个	173.28
171		1000W		个	710.98
172		2000W		个	2482.98
173	陶瓷金卤灯灯泡	20W		个	207.35
174		35W		个	218.61
175		70W		个	234.44
176		415		个	487.56
177	双端金卤灯灯泡	150W		个	279.25
178	白钠灯	140W		个	533.17
179		210W		个	540.07
180	LED 灯泡	LED 17W		个	45.98
181		LED 20W		个	56.64
182		LED 30W		个	78.17
183		LED 50W		个	108.74
184		LED 60W		个	169.92
185	钠灯镇流器（非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70W		台	191.64
186		100W		台	196.14
187		150W		台	216.42
188		250W		台	315.57

189		400W		台	451.89
190		1000W		台	1364.50
191	陶瓷金卤灯镇流器（非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20W		台	262.56
192		35W		台	262.56
193		2000W		台	2975.06
194	白钠灯镇流器（非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20W		台	371.85
195		90W		台	585.92
196		140W		台	692.95
197		210W		台	783.08
198		315W		台	850.68
199	无极灯及耦合器	85W		台	1300.88
200	无极灯驱动器	85W		台	1527.12
201	无极灯电器盒			台	254.53
202	路树灯电源控制器			台	426.83
203	射灯光源电源控制器			台	496.05
204	灯筒光源电源控制器			台	553.73
205	射灯光源	60W		个	403.75
206	灯筒光源	20W		个	299.94
207	触发器	70W-400W（钠灯含线）		个	27.18
208		2000W（金卤）		个	403.56
209		1000W（钠灯、金卤）		个	91.77
210		100W-400W（钠灯、金卤）		个	56.35
211	电容	10μf		个	19.16
212		18μf		个	21.41
213	电容	25μf		个	42.82
214		32μf		个	50.71
215		50μf		个	81.17
216	驱动电源	25-40W		个	180.89
217		45-65W		个	199.35
218		90-100W		个	221.49
219		130-150W		个	240.09
220		180-218W		个	305.58
221	驱动电源	240-250W		个	333.76

222	真空交流接触器	三相 170A		台	1682.46
223		三相 250A		台	2782.75
224		三相 400A		台	3913.95
225	熔断器熔体	1A		个	1.59
226		2A		个	1.59
227		0.5-4A		个	1.70
228		5-10A		个	1.93
229		12-32A		个	2.15
230		20A		个	2.26
231		32A		个	2.41
232	熔断器底座	500V-C32A		个	17.15
233		63A		个	25.97
234	塑壳断路器	400A		个	6344.80
235		630A		个	8652.00
236	双层护套线	BVV1*10		米	14.72
237		BVV1*16		米	22.81
238	铝皮线	BLV1*10		米	2.68
239	塑料独股铜线	BV 1*1.5		米	2.04
240		BV 1*2.5		米	3.28
241		BV 1*4		米	5.13
242	双芯护套线	BVV2*1.5		米	4.64
243		RVV2*1.5		米	4.45
244		BVVB2*1.5		米	4.62
245		BVV2*2.5		米	7.71
246		BVV2*4		米	12.13
247		BVV2*16		米	45.07
248	三芯护套线	BVV3*1.5		米	7.24
249		BVV3*2.5		米	11.39
250		BVV3*10		米	41.96
251	防水连接线	2*0.75*1m		根	13.40
252		2*0.75*9m		根	75.92
253	铝芯电缆	YJLV2*10		千米	6051.46
254	铝芯电缆	YJLV2*25+1*16		千米	11691.31

255	铝芯电缆	ZR-YJLV2*25+1*16		千米	12191.91
256	铝芯电缆	YJLV2×35		千米	11112.88
257	铝芯电缆	YJLV2*35+1*16		千米	13615.78
258	铝芯电缆	ZR-YJLV2*35+1*16		千米	15384.49
259	铝芯电缆	YJLV2*50		千米	13793.76
260	铝芯电缆	ZR-YJLV2*50		千米	14016.24
261	铝芯电缆	YJLV2*50+1*25		千米	17186.58
262	铝芯电缆	ZR-YJLV2*50+1*25		千米	17320.07
263	铝芯电缆	YJLV2*70		千米	18499.21
264	铝芯电缆	ZR-YJLV2*70		千米	19500.37
265	铝芯电缆	YJLV2*95		千米	25841.05
266	铝芯电缆	YJLV3*16		千米	7673.40
267	铝芯电缆	ZR-YJLV3*16		千米	8111.88
268	铝芯电缆	YJLV3*50		千米	19019.07
269	铝芯电缆	YJLV3*70		千米	26111.48
270	铝芯电缆	YJLV4*25		千米	15127.56
271	铝芯电缆	YJLV4*25+1*16		千米	17034.95
272	铝芯电缆	ZR-YJLV4*25+1*16		千米	17407.66
273	铝芯电缆	YJLV4×35		千米	19391.78
274	铝芯电缆	YJLV4*35+1*16		千米	20696.25
275	铝芯电缆	ZR-YJLV4*35+1*16		千米	21671.88
276	铝芯电缆	YJLV4*50		千米	24785.08
277	铝芯电缆	ZR-YJLV4*50+1*25		千米	28643.71
278	铝芯电缆	YJLV4*70		千米	34017.19
279	铝芯电缆	ZR-YJLV4*70		千米	36008.39
280	铝芯电缆	YJVL5*16		千米	12236.40
281	铝芯电缆	ZR-YJLV5*16		千米	12458.88
282	铝芯电缆	YJLV5*50		千米	30562.06
283	铝芯电缆	YJLV5*70		千米	38475.52
284	铜芯电缆	YJV1*95		千米	120022.95
285	铜芯电缆	ZR-YJV1*95		千米	121020.49
286	铜芯电缆	YJV2*10		千米	27405.00
287	铜芯电缆	ZC-YJV22-2*10		千米	28917.76

288	铜芯电缆	ZR-YJV2*10	千米	27976.86
289	铜芯电缆	YJV2*16	千米	42838.52
290	铜芯电缆	ZR-YJV2*16	千米	43272.36
291	铜芯电缆	ZR-YJV22-2*16	千米	44751.85
292	铜芯电缆	YJV2*25	千米	66744.01
293	铜芯电缆	ZR-YJV2*25	千米	67856.40
294	铜芯电缆	ZC-YJV22-2*25	千米	69335.89
295	铜芯电缆	YJV2*25+16	千米	104676.84
296	铜芯电缆	ZR-YJV2*25+16	千米	90338.00
297	铜芯电缆	YJV2*35	千米	92885.41
298	铜芯电缆	ZR-YJV2*35	千米	95666.39
299	铜芯电缆	ZR-YJV22-2*35	千米	96222.60
300	铜芯电缆	YJV2*35+1*16	千米	119126.92
301	铜芯电缆	ZR-YJV2*35+1*16	千米	115467.12
302	铜芯电缆	YFZ-ZR-YJV-0.6/1KV 2*35mm ²	千米	96.10
303	铜芯电缆	YJV2*50	千米	122753.34
304	铜芯电缆	ZR-YJV2*50	千米	125701.20
305	铜芯电缆	YJV2*50+1*25	千米	184966.96
306	铜芯电缆	ZR-YJV2*50+1*25	千米	161765.64
307	铜芯电缆	YJV2*70	千米	173982.60
308	铜芯电缆	ZR-YJV2*70	千米	173753.53
309	铜芯电缆	YJV3*16	千米	61902.90
310	铜芯电缆	ZR-YJV3*16	千米	62622.83
311	铜芯电缆	YJV3*50	千米	180396.50
312	铜芯电缆	ZR-YJV3*50	千米	181836.36
313	铜芯电缆	YJV4*10	千米	53231.04
314	铜芯电缆	ZR-YJV4*10	千米	53768.61
315	铜芯电缆	ZRFSYC 4*16mm ² （随行电缆）	千米	107831.00
316	铜芯电缆	YJV4*25+1*16	千米	153468.01
317	铜芯电缆	YJV4*35	千米	188546.40
318	铜芯电缆	YJV4*35+1*16	千米	201262.32
319	铜芯电缆	YJV4*50	千米	240846.10
320	铜芯电缆	YJV4*50+1*25	千米	277999.88

321	铜芯电缆	ZR-YJV4*50+1*25	千米	281637.43
322	铜芯电缆	YJV4*70	千米	351485.03
323	铜芯电缆	YJV5*16	千米	105978.34
324	铜芯电缆	ZR-YJV5*16	千米	106067.34
325	架空电缆	JKLYJ-50	千米	5163.73
326		JKLYJ-70	千米	7114.54
327		JKYJ-16	千米	19634.40
328		JKYJ-70	千米	76901.40
329		JKYJ-95	千米	115479.11
330	灌胶式防水接线盒	ADP-BOX-L	个	225.82
331		ADP-BOX-S	个	120.59
332	透明地埋式防水接线盒	定制大号	个	414.36
333		定制小号	个	305.84
334	穿刺线夹	大号	个	21.92
335		小号	个	16.44
336	管状灌胶盒	D50*180	个	82.22
337		D50*200	个	87.29
338		D50*260	个	109.08
339	架空线分线盒		个	204.75
340	架空分接箱		个	400.09
341	路灯专用灯杆内电缆防水接头	铜, 2*10-16mm²+1*2.5-16mm²/IP68	个	53.53
342		铜, 2*25-35mm²+1*2.5-16mm²/IP68	个	58.87
343		铜, 2*50-70mm²+1*2.5-16mm²/IP68	个	73.08
344		铜, 2*95mm²+1*2.5-16mm²/IP68	个	88.88
345		铜, 2*120mm²+1*2.5-16mm²/IP68	个	98.98
346		铝, 2*10-16mm²+1*2.5-16mm²/IP68	个	52.52
347		铝, 2*25-35mm²+1*2.5-16mm²/IP68	个	52.78
348		铝, 2*50-70mm²+1*2.5-16mm²/IP68	个	62.93
349		铝, 2*95mm²+1*2.5-16mm²/IP68	个	83.23

350		铝, 2*120mm ² +1*2.5-16mm ² /IP68		个	90.90
351	新型灯杆门	大		个	292.90
352	新型灯杆门	小		个	269.67
353	玻璃球	16 寸		套	384.60
354		20 寸		套	735.28
355	柱顶球			套	271.49
356	PE 塑料球	14 寸		套	90.50
357	玉兰灯灯罩			套	791.84
358	吸顶灯座			套	582.79
359	吸顶灯座底座	含胶		套	354.38
360	侧面灯座			套	585.54
361	侧面灯座底座	含胶		套	342.43
362	柱装灯座			套	566.64
363	柱装灯固定座	含胶		套	285.17
364	控制箱座	含胶		套	739.23
365	PVC 保护管弯头	φ25		个	2.62
366	PVC 保护管固定底座	φ25 含胶		套	172.53
367	智能井盖控制器			套	1357.44
368	路灯电子标识牌	新款		套	141.40
369	华灯智能传感监控标识			套	1250.48
370	自流平高分子防潮封堵剂	A 剂+B 剂 (6KG 一组)		千克	73.89
371	发泡型高分子防潮封堵剂	A 剂+B 剂 (4KG 一组)		千克	73.89
372	检查井修复材料	1kg		千克	19.33
373	瓷灯口	E40		个	27.18
374		E27		个	21.75
375	灯口变口	大变小		个	14.95
376		螺口 40 口变卡口		个	14.88
377		E40 变插 315W 专用		个	69.85
378	灯口总程			个	43.95
379	灯杆变口	89mm 变 60mm		个	124.44
380	拉线护套			套	41.69
381	地线护管			根	13.01
382	平行铜板夹	600A		个	76.92

383	软铜排	交流接触器安装在箱变中使用	套	3493.15
384	二线卡子		个	14.88
385	黑绑线		盘	5.86
386	铁线	1.6mm	千克	11.49
387		2.0mm	千克	11.49
388		3.2mm	千克	11.72
389		4.0mm	千克	11.72
390	工业黄油	华灯清扫专用	千克	11.54
391	角磨机磨片	华灯清扫专用	个	17.30
392	槽钢	604 [10*2000]	根	275.84
393	卡管担	L50*5*750mm	根	42.52
394	206-1 曲型拉板	40×4×230	块	5.76
395	垫铁	217 -63*6*280	块	18.19
396		217-1 -63*6*280	块	10.01
397	分支刀闸架		个	56.63
398	分支刀闸		个	317.13
399	接线盒	20*20	个	29.56
400	桥下灯接线盒	105mm(长)*105mm(宽)*60mm(高), 灰色	个	29.56
401	拉线棍	φ16*2000	个	41.90
402	反光贴		卷	18.35
403	镀锌扁钢	5*50	米	11.94
404		6*60	米	17.22
405	螺栓	φ4*25	个	0.23
406		φ5*25	个	0.23
407		φ6*25	个	0.23
408		φ8*20	个	0.46
409		φ8*30	个	0.46
410		十字 φ8*30	个	0.57
411		防脱落螺栓 φ8*30	个	0.57
412		φ8*40	个	0.57
413		φ8*50 膨胀螺丝	个	0.68
414		φ8*60	个	0.68
415		φ8*80	个	0.68

416		φ10*30		个	0.79
417		φ10*125		个	1.93
418		φ16*40		个	1.22
419		φ16*70		个	2.26
420		φ16*80		个	2.49
421		φ16*125		个	3.74
422		φ16*160		个	4.20
423	螺母	M4		个	0.03
424		M5		个	0.04
425		M6		个	0.04
426		M8		个	0.12
427		M10		个	0.14
428		M12		个	0.18
429		M16		个	0.23
430		M18		个	0.58
431		M22		个	0.91
432	平垫	M4		个	0.04
433		M5		个	0.04
434		M6		个	0.07
435		M8		个	0.08
436		M10		个	1.13
437		M12		个	2.52
438		M16		个	3.00
439		M18		个	4.82
440		M36		个	9.42
441	方平垫	φ16		个	1.04
442		φ18		个	1.15
443		φ20		个	2.31
444		φ22		个	2.60
445		φ24		个	2.73
446		φ26		个	2.83
447		φ32		个	3.74
448		φ36		个	5.89

449		φ38		个	7.02
450	弹垫	M4		个	0.03
451		M5		个	0.04
452		M6		个	0.05
453		M8		个	0.08
454		M10		个	0.11
455		M12		个	0.12
456		M16		个	0.18
457		M18		个	0.19
458	防水螺母	M16		个	6.00
459		M18		个	6.54
460		M20		个	6.99
461		M22		个	6.99
462		M24		个	7.35
463		M30		个	18.26
464		M36		个	27.15
465		M38		个	31.72
466	膨胀挂钩	φ8		个	1.93
467	改进刀闸	600A		个	317.13
468		630A		个	543.57
469	铜电缆端子	DT-10		个	5.28
470		DT-16		个	6.34
471		DT-35		个	9.6
472		DT-50		个	13.03
473		DT-70		个	17.47
474		DT-95		个	25.05
475	铜铝电缆端子	DTL-10		个	2.42
476		DTL-35		个	5.23
477		DTL-50		个	6.11
478		DTL-70		个	7.2
479		DTL-95		个	9.45
480		DTL-120		个	13.75
481	接线端子	一进二出		个	7.54

482		二进二出		个	8.68
483		二进四出		个	10.93
484	快速接线端子	一进一出		个	4.73
485		一进二出		个	5.86
486		一进三出		个	6.99
487		二进二出		个	8.68
488		二进四出		个	10.93
489	接头铝接管	50mm2		个	3.38
490		70mm2		个	3.84
491	单插保险	10A		个	5.29
492	保险盖	10A		个	2.72
493	防水插头	高杆灯用		个	78.88
494	高压喷射式保险丝	10A		根	10.17
495	低压保险丝	10A		轴	13.76
496	保险片	150A		个	21.64
497		200A		个	24.00
498		250A		个	30.59
499		300A		个	31.83
500	空气开关	6A		个	22.74
501		16A		个	42.82
502	漏电保护空气开关	32A		个	56.35
503	低压立瓶	1 号		个	7.91
504		3 号		个	4.57
505	低压茶台	1 号		个	4.79
506	低压元磁	方型		个	7.43
507	塑料带			盘	7.62
508	自溶胶带	5m/盒		盒	7.36
509	自粘胶带			盘	3.10
510	标识牌	PVC		面	10.57
511		路灯通用		张	5.40
512	防水弯头	2.5 寸		个	68.95
513	电能计量接线盒			个	42.11
514	防撬钢锁	40#		个	20.56

515	警示标识牌（禁止攀爬高压危险）		面	14.07
516	警示标识牌（止步高压危险）		面	14.85
517	电缆标识牌		面	3.45
518	有限空间四联牌		面	27.69
519	井盖圆形防坠网(圆形)		套	31.04
520	C45 国标铁导轨	35mm×100mm	米	24.36
521	导轨固定扣		个	3.07
522	电表人字形安装支架		个	30.74
523	绝缘子	P6	个	17.30
524	沙袋 10 公斤	10KG	袋	11.61
525	沙袋 20 公斤	20KG	袋	24.82
526	路树灯专用钥匙	专用钥匙	个	409.53
527	路树灯专用夹子	夹子	个	57.68
528	降阻剂		千克	5.42
529	防火泥		千克	11.54
530	井盖撬棍		个	113.05
531	防尘帽	配连接螺母	只	3.45
532	221-412 压线式两口接线端子（配压线帽）		套	4.00
533	离线蓝牙电子钥匙适配器		个	1485.12
534	离线蓝牙电子钥匙		个	228.48
535	灯杆门		个	59.76
536	投光灯支架	树灯矛盾用	个	126.91
537	铸钢套管	φ110	个	71.23
538	电工套管	φ25	米	3.17
539	电工套管	φ32	米	4.18
540	特制抱箍	树灯矛盾专用	个	12.44
541	抱箍	301	个	13.36
542	抱箍	301-1	个	10.28
543	抱箍	301-2	个	15.99
544	304 元铁抱箍	M16*710	个	17.53
545	角担	101	个	47.07
546	电缆护套		个	3.96
547	并沟线夹	JBL 10-70	个	13.57

548	并沟线夹	JBL 16-120	个	15.84
549	大杠抱箍	Φ10*240	个	5.77
550	挂锁		个	21.50
551	拉线盘	0.3×0.5 米	个	29.99
552	预制分支连接体		个	749.84
553	钢绞线	GJ-35	米	5.70
554	铸钢弯管	φ60	个	59.18
555	铜螺丝	6mm	个	1.13
556	盘条	φ10	千克	11.50
557		φ12	千克	12.40
558	地线钎子	φ19*2000	根	98.03
559		φ20*2500	根	129.09
560	柱上变压器	30KVA 单相	台	16686.00
561		30KVA 单相（二级能效）	台	24472.80
562		30KVA 单相（一级能效）	台	36709.00
563		50KVA 单相	台	17730.00
564		50KVA 单相（二级能效）	台	25517.00
565		50KVA 单相（一级能效）	台	37753.00
566		80KVA 单相	台	19094.40
567		80KVA 单相（二级能效）	台	26956.80
568		80KVA 单相（一级能效）	台	39312.00
569		100KVA 单相	台	28691.02
570		100KVA 单相（二级能效）	台	36553.42
571		100KVA 单相（一级能效）	台	48908.62
572		160KVA 单相	台	30618.00
573		160KVA 单相（二级能效）	台	38556.00
574		160KVA 单相（一级能效）	台	50058.00
575	箱式变电站	50KVA 三相	台	158930.00
576		80KVA 三相	台	179075.00
577		100KVA 单相	台	206440.00
578		100KVA 三相	台	212075.00
579		160KVA 单相	台	217715.00
580		160KVA 三相	台	219098.00

581		200KVA 三相		台	245870.00
582		250KVA 三相		台	254790.00
583		315KVA 三相		台	275915.00
584		400KVA 三相		台	276990.00
585		100KVA 单相（小型化）		台	219098.00
586		160KVA 单相（小型化）		台	248008.00
587		200KVA 三相（小型化）		台	251944.00
588	综合箱式变电站	160KVA 单相（1+2）		台	345860.00
589		160KVA 单相（1+4）		台	368500.00
590		200kVA 三相（1+2）		台	327900.00
591		200kVA 三相（1+4）		台	349000.00
592		250kVA 三相（1+4）		台	354200.00
593	低压配电箱	300*400*180（桥下灯专用）		台	3895.00
594	高杆灯控制箱	600*1500*290		台	13460.00
595		900*1500*290		台	15130.00
596	柱变控制箱	全夜 2 路，半夜 2 路		台	15725.00
597		全夜 4 路，半夜 2 路		台	15725.00
598		全夜 4 路，半夜 4 路		台	15725.00
599		全夜 4 路		台	15574.00
600		全夜 2 路		台	14350.00

投标人需在分项报价中报出各项单价，并按上表给出的加权取值计算单价加权总价（即投标报价），投标人所报各项单价不得超出单价限价表中规定的单价限价，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2387207.56** 元，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本次招标采用单价招标，实际采购量以采购人实际物资订货通知单为准，采购人对实际采购量不做任何保证，最终以实际供货数量及中标单价结算；临时性、应急性物资及单价限价表中未包含的物资，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协商供货，以实际发生价格经采购人确认后结算。

2、提供物资范围

提供采购人所管辖区域内的物资供应。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合同履行期限”。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所管辖区域内工程量较小、分布较散、临时紧急维修更换的照明设施维护所需的常用物资供应，临时性、应急性物资（常用物资以外的）以实际发生经采购人确认后进行结算。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按招标人要求不间断定时、定量、定点供货，在照明设备设施抢修维护过程中及时供货。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序号	编 号	名 称
1	JT/T4—2019	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
2	JT/T391—2019	公路桥梁盆式橡胶支座技术条件
3	GB/T 5223-2025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
4	GB/T 5224-2023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
5	GB 1499.2-2024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6	GB/T701—2008	低碳钢热轧圆盘条
7	GB 1499.1-2024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8	JGJ52—2006	普通混凝土用砂浆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
9	JGJ53—2001	普通混凝土用碎石或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
10	CJ/T3012—1993	铸铁检查井盖
11	GB/T 5224-2023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
12	JGJ63—2015	混凝土拌合用水标准
13	CECS53:93	砷碱含量限值标准
14	GB1596—2017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
15	GB/T700—2006	碳素结构钢
16	GB23439-2017	混凝土膨胀剂

17	GB 175-2007	通用硅酸盐水泥（含复合硅酸盐水泥）
18	GB/T11836—2009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19	GB/T3632—2008	钢结构用扭剪高强度螺栓连接副
20	GB/T6725—2017	（冷）弯型钢技术条件
21	GB/T912—2008	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冷钢板及钢带
22	GB/T16938—2008	紧固件螺栓，螺钉，螺柱和螺母通用技术条件
23	GB/T1591—2018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24	YB/T076—1995	钢筋混凝土由焊接钢筋网
25	YB/T151—2017	混凝土用钢纤维
26	DB11/T 1029-2013	预拌混凝土质量控制规程
27	GB/T3091—2015	低压流体输送用镀锌焊接钢管
28	GB/T14370—2015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
29	GB/T10433—2002	电弧螺柱焊用圆柱头焊钉
30	T/CMEA41-2023	照明检查井智能井盖
31	T/BULA0001-2023	道路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

供货物资标准符合但不限于上述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供货要求

中标人负责材料的配送，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不间断定时、定量、定点供货，在照明设备设施抢修维护过程中及时供货。

中标人应同时能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列表以外的物资供应需求，及突发照明设备设施抢修维护过程中的物资供应。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包括出厂检测等）。主材在交货前需由中标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

行分批次抽样检测，并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报告。确保物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国家电网公司、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及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现行标准。

运输和储存：在运输及储存过程中不应受潮和混入杂物，破损率为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洒、遗漏，注意成品保护及环境保护。采购人有权对产品进行发货前的检验，中标人（按采购人实际需要）应邀请不少于 2 人的采购人相关人员到制造厂检查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和产品质量。中标人应为采购人进行上述检查提供便利条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的使用地点后，由使用单位进行验收。

2.2.2 质量保证

所有物资质保期为自货物安装投用之日起 12 个月。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常使用和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之内，中标人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出现问题，中标人应在承诺响应时间内更换，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果中标人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义务，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①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所报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②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③ 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2）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2.5.1 供货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供货组织方案，确保所投设备能够符合采购人的需求到货。

2.5.2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

2.5.3 应急响应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2.5.4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3. 履约验收方案

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 相关责任

中标人供货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可视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4.1 对于灯杆、灯具、变压器、高压柜、低压柜等城市照明应用的大型单体设备，以及电缆、电线、橡皮铜线、灌胶盒等可能因为质量问题导致漏电伤人的货物，必须 100% 合格，不合格则退回重发，直至合格，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2 对于一些电器元件、工井、基础、接头等附件因运输、储存等原因容易造成残次，但总体合格率应保证不低于 99%，不合格品中标人免费更换、免费运送，直至验收合格。

4.3 采购人有特别要求或有优良等级要求的，中标人不得以次充好，要诚信合作，发现一次欺诈行为，则采购人不予支付该笔物资款，并直接解除合同。

4.4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承诺的供货周期内非不可抗力造成延误，每延迟一天扣减本次货款的 10%，直至扣完为止。合同期内连续发生 5 次及以上延误事件直接解除合同。

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原则上每季度或每月支付一次，结算货物总量以经采购人确认无误的实际发生量为准。

5.2 结算单价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中标单价为准。

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中标供应商未按本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供应商负责甲方所管辖区域内运维常用物资供应及设备运维所需的其他临时性、应急性物资供应。

供货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按招标人要求不间断定时、定量、定点供货，在照明设备设施抢修维护过程中及时供货。

三、合同价格

详见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合同价款原则上每季度或每月支付一次，结算货物总量以经甲方确认无误的实际发生量为准。

2、结算单价以乙方投标文件中的中标单价为准；临时性、应急性物资、运维非常用物资及单价限价表中未包含的物资，甲乙双方协商供货，以实际发生经甲方确认后结算。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服务期限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六、特殊注意事项

(1) 甲方与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开展相应工作，城市照明设施作为城市运行的生命线，关乎城市形象、百姓民生和公共安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履行相关责任。

(2) 乙方须保障供货的及时性、完备性。

(3)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有权对产品进行进场验收与质量检验，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认真组织进场验收。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参照有关标准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准内容。

履约验收程序：不合格的产品要及时进行更换或退货；甲方可通过其他渠道获取非标、非常用和紧急物资的供应（乙方不能紧急供应的情况下）。乙方应为甲方进行上述验收、检验提供便利条件，不接受验收者视为严重违约。

(4) 乙方应加强项目中的廉政建设，与甲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乙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规范项目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月日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货物、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提供技术援助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 采购货物

货物名称：

3.技术规格

3.1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功能结构等应与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技术资料等相关内容一致。

3.2 除上述内容外,还须同时满足采购人城市照明物资技术条件及《城市照明设施建设与改造技术原则(2022年修订)》相关要求。

4. 权利保证

4.1 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若乙方所交货物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货物引起的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以自己的费用解决,同时乙方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损害赔偿费、罚款等)。

4.2 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担保物权。

4.3 乙方保证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4.4 如前款所述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禁止甲方使用货物,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对于甲方购买的货物,乙方应当：

(1) 自付费用向销售人取得使用货物的许可。

(2) 自负风险及费用将货物运回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4.5 乙方保证能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任务。

5. 供货时间及包装要求

5.1 按甲方要求不间断定时、定量、定点供货。

5.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6. 装运条件

6.1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完成交付。

7. 支付

7.1 项目款（进度款）原则上每季度或每月支付一次，结算货物总量以经甲方确认无误的实际发生量为准。

7.2 结算单价以乙方投标文件中的中标单价为准。临时性、应急性物资、运维非常用物资及单价限价表中未包含的物资，甲乙双方协商供货，以实际发生经甲方确认后结算。

7.3 税率： 。

8. 技术资料

8.1 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的完整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材料交给甲方，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应该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以上材料构成乙方是否正确履行合同的依据之一。

8.2 甲方因使用、维修需要，有翻译成其它文字和复印的权利。

9. 质量保证

9.1 所有物资质保期为自货物安装投用之日起 12 个月。

9.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常使用和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9.3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以招标文件为准。

9.4 若乙方违反上述担保，货物被禁止使用，乙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货物收回，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10. 保修和售后服务

10.1 乙方负责材料的配送，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2 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承诺响应时间内更换,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应兑现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承诺的其它各项售后服务。

11. 检验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包括出厂检测等)。主材在交货前需由乙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分批次抽样检测,并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报告。

11.2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使用地点后,由使用单位进行验收。

12. 索赔

12.1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存在规格、性能等方面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2.2 当甲方与乙方对货物的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等存在的问题认知不一致时,可向当地的商检局或产品检验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技术规格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12.3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3.1 甲方要求退货,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2.3.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12.3.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1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12.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3. 履约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需要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14. 争议解决方式

14.1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如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到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

14.3 诉讼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不可抗力

15.1 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因素、政府行为及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6. 税费

1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7. 合同解除和终止

17.1 合同解除:

17.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况,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货、返款。

17.1.2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货。

17.1.3 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

17.1.4 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17.2 提前终止合同:

17.2.1 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时终止合同,并保留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2.2 乙方发生以下条款涉及事项之一者,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照明中心”)采取终止该年度与相关责任单位的合同:

17.2.2.1 故意以次充好,提供不合格产品

17.2.2.2 价格虚高,多次多类超出投标限价。

17.2.2.3 供货不及时,不完备,缺货或者数量不足。

17.2.2.4 物资供应单位发生因物资供应不到位或物资质量等问题对运维工作造成较

大影响的情况。

17.2.2.5 发生因乙方自身原因对照明中心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其他情况。

18. 乙方供货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视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8.1 对于灯杆、灯具、变压器、高压柜、低压柜等城市照明应用的大型单体设备，以及电缆、电线、橡皮铜线、灌胶盒等可能因为质量问题导致漏电伤人，必须 100%合格，不合格则退回重发，直至合格，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期内发生一次扣罚伍万元人民币，发生三次及以上直接解除合同。

18.2 对于一些电器元件、工井、基础、接头等附件因运输、储存等原因容易造成残次，但总体合格率应保证不低于 99%，不合格品乙方免费更换、免费运送，直至验收合格。该类情况每发生一次扣罚壹万人民币，发生十次及以上直接解除合同。

18.3 甲方有特别要求或有优良等级要求的乙方不得以次充好，要诚信合作，发现一次欺诈行为，则甲方不予支付该笔物资款，并直接解除合同。

18.4 乙方在与甲方承诺的供货周期内非不可抗力造成延误，每延迟一天扣减本次货款的 10%，直至扣光。合同期内连续发生 5 次及以上延误事件直接解除合同。

18.5 更多考核细则遵从甲方有关规定。

19. 违约责任

19.1 因乙方原因（包括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使货物未按规定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所涉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 5%。

若乙方延迟超过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所收费用，赔偿经济损失。

19.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维修，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9.3 因产品缺陷而产生的退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退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9.4 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第三方损害而要求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索费用。

19.5 如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并给甲方带来损失时，甲方可视情况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

19.5.1 在合同金额中扣除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9.5.2 解除合同。

20. 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22. 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 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22.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4 合同有效期为一年（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下表中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可仅提供一份资格声明书并加盖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公章。但盖章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出具。但出具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电子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无。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 注：1.投标报价处无需填写大写金额。
-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3.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4.投标报价仅用于价格评审，履行合同时以中标单价和实际发生量结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加权取值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投标单价合计(元)	合价(元)
1			50%				计算公式： 投标单价合计=第 X-X 项 单价合计=xxx 元	计算公式： 合价=第 X-X 项 投标单价合计×50%= XXX 元
...								
			30%				计算公式： 投标单价合计=第 X-X 项 单价合计=xxx 元	计算公式： 合价=第 X-X 项 投标单价合计×30%= XXX 元
			20%				计算公式： 投标单价合计=第 X-X 项 单价合计=xxx 元	计算公式： 合价=第 X-X 项 投标单价合计×20%= XXX 元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为无偏离。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 如无负偏离，无需填写下表内容；如有负偏离，则需在下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出具。但出具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名称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所填“标的名称”保持一致。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达到 80%以上（含 80%）

☐未达到 8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采购标的为单一产品时无需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
4. 根据财政部官网“交流互动> 留言选登”中，国库司针对“留言编号:7110219-qt34”的答复，上文所称“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电子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异常低价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当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45%时，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11-3 承诺函

承诺函

针对本项目，我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承诺如下内容：

承诺供货物资标准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全部标准。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我单位承诺所报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4 其他

12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电子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电子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 **从保证金中扣取** /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

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请做勾选，☐ **服务费**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